资格复审情况登记表

准考证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（同准考证同底一寸彩照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职务 |  | 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年限 |  |
| 执业资格证书 |  | 普通话等级 |  |
| 考生身份 |  | 婚姻状况 |  |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相关基层工作经验（请在对象栏目下打“√”） | 服务期满“三支一扶”（含特岗计划教师） | 服务期满西部志愿者 | 服务期满大学生村官 | 乡镇（街道）工作满两年选调生 | 退役大学生士兵 | 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招录单位及职位 | 职位代码 |
|  |  |
| 学习经历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 名 | 关 系 | 所 在 单 位 | 职 务 |
|  |
| 我已仔细阅读2017年宜昌高新区部分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，清楚理解并认可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一、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录用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； 二、诚信报考，不弄虚作假，真实、准确地填写及核对个人信息，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；  三、没有招聘公告第二条中不得报考的情形，保证符合报名及录用资格条件；四、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；五、不故意浪费考录资源；六、保证在考试及录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。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本人手写签名： 2017年 月 日 |
| 资格复审意见 |  2017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**注意事项：**1、“学习经历”从高中起填；2、“工作单位、职务”一栏为社会在职人员必填；3、“考生身份”从以下类别中择一填写：工人、农民、公务员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、国有企业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私营企业人员、三资企业人员、个体经营者、自由职业者、应届毕业生、留学回国人员、待业人员、其他人员。4、“执业资格证书”请填写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资格证书(如教师资格证、护士执业资格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)。5、考生个人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等），特别是联系方式等信息与网上报名时所填报信息不一致的，应当在表中备注栏说明，并主动告知资格审查工作人员。